

#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资助基金管理及实施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13〕17号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校在研究生“三助”经费中专门设立“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资助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。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经费及研究生“助研”经费。基金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资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资助金额为学术论文发表的实际版面费，最高资助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申报程序为“本人申请—导师签字—培养单位审核—研究生处审批—财务报账”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程序

**第四条** 基金申请人应是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在校期间仅限每人申报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6月，符合申报条件者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资助基金申请表》，导师签字，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处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处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资助额度。经公示后正式公布获得资助的名单。

### 第三章 经费管理

**第七条** 基金的经费由财务处立账，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领导签字，研究生处领导签字后，在学校财务处按财务制度报销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用于本学科专业并符合导师指导方向的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。

### 第四章 论文要求

**第九条** 本人专业领域内作为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贵州师范大学，在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》（北大图书馆最新版）发表的论文，或被 SCI、EI、CSCD、SSCI、A&HCI、Medline、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（提供收录证明）。

**第十条** 已获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重复资助。各类会议的交流论文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未尽事宜在执行中予以补充修正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2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。